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總務會議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3年02月2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04月1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有效改善本校教學環境及落實推展總務各項事務，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廿二條規定，特訂本校總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 審議有關總務之規章、重要辦法及工作計畫擬訂事項。
- （二） 學校財產、物品採購與管理。
- （三） 校園空間規劃與協調。
- （四） 校園車輛管理。
- （五） 校園安全、環境保護工作。
- （六） 節能減碳之推動。
- （七） 校區土地規劃與校舍建築。
- （八） 校園無障礙空間改善規劃落實執行與推動。
- （九） 校園設備修繕及維護。
- （十） 其他有關總務事務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「教學」與「行政」單位一級主管、總務處二級主管、學生代表2人組成之。

第四條 學生代表由學務處，推選學生會代表2人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成員任期因職務關係擔任者從其職務；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，連選並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年召開會議1次，由總務主任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八條 本會議如有必要，得邀請與審議事項有關之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